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审〔2016〕84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日照(岚山)至菏泽公路枣庄至菏泽段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高速枣菏公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查〈日照(岚山)至菏泽公路枣庄至菏泽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鲁高速工〔2016〕55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工程,是日照(岚山)至菏泽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枣庄、济宁、菏泽三个地市,具体经过滕州市、微山县、金乡县、鱼台县、成武县、定陶区、牡丹区共7个县级行政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主线工程:全长179.129km,为新

建段，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行车速度 120km/h，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为 27m；设南四湖特大桥 1 座，长 9160m；大桥 48 座，长 15204m；中小桥 126 座，长 5856m；互通立交 17 处，其中枢纽互通 5 处，服务互通 12 处；通道 124 道；涵洞 414 道；服务区 3 处、停车区 1 处、养护工区 3 处、通信监控分中心 2 处、匝道收费站 12 处。(2)京台高速改扩建段：全长 19.1km，为改扩建段，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行车速度 120km/h，由现状双向四车道拓宽改造为双向八车道，路基宽度为 42m。设大桥 3 座，长 804m；中小桥 7 座，长 388m；涵洞 31 道；通道 27 道；互通立交 2 处(枢纽互通 1 处，服务互通 1 处)；服务区 1 处；匝道收费站 1 处。(3)微山连接线工程：全长 9.2km，为新建段，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行车速度 120km/h，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为 27m。设大桥 4 座，长 1484m；中小桥 2 座，长 112m；涵洞 18 道；互通立交 1 处；主线收费站 1 处。项目总投资 173.425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62101.17 万元。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山东省高速公路网中长期规划(2014—2030)》中规划建设线路。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及恢复、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路由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本着节约用地的原则进行下阶段设计和施工。严格落

实基本农田环境保护要求，永久占地须依法履行手续，会同当地政府做好土地调整、征地补偿等工作。

进一步合理优化线位走向，充分考虑与沿线县、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等合理衔接，尽可能避让或少穿越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防治水土流失、施工扬尘、噪声污染和生态破坏等。

做好施工期间的土石方平衡，取土活动应严格控制在划定的范围内，取土来源尽量利用沿线其它工程的弃土，尽可能减小占压土地量、挖填土石方量，减少对原有地表结构的扰动，并及时对取土场进行生态恢复。控制永久占地面积，优化临时施工场地选址，各类施工活动应严格限制用地范围。剥离存放施工表土，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覆土和生态恢复。确保沿线各环境敏感区域不受影响。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沿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保护、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别是金乡化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防止造成水质污染。对于南四湖、南水北调输水渠道京杭运河和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的河流，进一步优化跨河桥梁设计及施工工艺，跨河桥梁的基础施工应选择在枯水期，涉水桥墩采用钢围堰施工并设置泥浆沉淀池。施工完毕后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平整，禁止垃圾、废物等排入地表水体。尽可能以桥梁形式跨越金乡化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桥梁应

设计并采取雨水导排措施，防止雨水排入水源地。严禁向地表水体直接排污，禁止在河流水体及近岸两侧设置取弃土场、施工营地等临时工程，水泥等建材应设蓬盖，必要时设围栏，防止被雨水冲刷流入水体。施工营地的生活污水和其它施工生产废水均应妥善收集处置。

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配备洒水车、挡风板、蓬布等防尘设备，采取遮盖、防风、洒水等方式，有效控制物料运输、装卸、堆放等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优化混凝土拌和站选址，应远离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各拌合站应配备完善的废气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采取设置移动声屏障等隔声降噪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确保施工场地边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在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附近，尽量避免夜间(22:00—0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并设置必要的减速、禁鸣标志，防止噪声扰民。确需夜间施工时应经当地环保部门批准。

(三)落实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结合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对线路两侧噪声超标的敏感建筑物，针对不同情况，采取设置声屏障、安装隔声窗等措施。合理选择声屏障的数量、长度、高度和型式，加强声屏障的设计、施工和维护保养工作，确保降噪效果，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或保证室内达标。加强噪声敏感目标的跟踪监测，根据结果及时增

补、完善环保措施。

公路线位距赵辛街小学教学楼较近，须在设计阶段进行避让，调整线位。

配合有关部门合理规划沿线土地使用功能，线路两侧噪声超标范围内严格控制新建学校、医院及居民住宅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已规划为居住用地，预留声屏障安装条件和经费。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各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养护工区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加强各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运行。

加强地下水环境保护。对可能产生污染的加油站、污水处理站及管网等区域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环境。强化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金乡县饮用水源保护区取水井水质造成污染。

(五)沿线各服务区、收费站等管理服务设施不设置锅炉，采用空调、电暖气等取暖。

(六)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作。施工营地产生的生活垃圾应设专人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彻底清理拆迁及施工营地撤离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弃渣场或其他指定场所进行处置。运营期服务区、收费站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工程跨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水环境敏感路段(包括南四湖、南水北调输水渠道京杭运

河、金乡化雨饮用水源地和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的河流等)的桥梁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并配套建设事故池,强化和加固桥梁防撞护栏并设置水源地标志。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高速公路管理部门与饮用水水源管理部门、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运营期要加强对收集系统、事故池和防撞设施的日常巡视、维护,开展水环境敏感目标水质监测工作,确保沿线饮用水水源安全。

运营期要严格落实《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限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夜间通行高速公路的通告》要求,特别是该项目跨越南四湖、南水北调输水渠道京杭运河、金乡化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路段在19时至次日凌晨6时严禁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通行。

跨越南四湖特大桥段应建设遮光板等控制对鸟类的影响。在南水北调调水期间南四湖特大桥应停止施工。

(八)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委托环境监理机构制定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并备案。

(十)考虑到工程南四湖特大桥段跨越南四湖和南水北调输

水渠道京杭运河的环境敏感性，在南四湖特大桥段的设计阶段，建设单位应进一步组织细化有关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环保措施和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保障南四湖水质安全，减缓对自然保护区的环境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程序向我厅申请环境保护验收。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若该建设项目的规模、路由、污染防治或者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由枣庄、济宁、菏泽市环保局和经由县(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和日常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济宁、菏泽市环保局和滕州市、微山县、金乡县、鱼台县、成武县、定陶区、牡丹区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6 年 10 月 13 日

信息公开属性：公开

抄送：环境保护部，省公安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枣庄、济宁、
菏泽市环保局，滕州市、微山县、金乡县、鱼台县、成武县、定
陶区、牡丹区环保局，厅阳光政务中心，省环境监察总队，省建
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